

「115 年度華江及忠孝碼頭陸域活化營運招租」 邀標書

一、標的名稱：

「115 年度華江及忠孝碼頭陸域活化營運招租」

二、租賃目的：

- (一)為持續活動華江及忠孝碼頭周邊河濱公園，及連結河濱公園觀光遊憩網絡，故委託營運項目為華江及忠孝碼頭陸域範圍(如附件 1)，招募具主動積極及服務熱忱之民間業者經營，主要提供餐飲服務或經本機關(以下稱甲方)同意之服務項目。
- (二)得標廠商(以下稱乙方)得依季節、節慶或流行趨勢調整販售品項。

三、招租型態及提供之服務

- (一)乙方於華江及忠孝碼頭陸域提供服務，可用貨櫃或餐車等形式提供；並不得以任何名義擴張服務範圍。
- (二)乙方設置之設施物(如貨櫃等)，應依水利法規定申請辦理河川公地使用許可。
- (三)乙方依契約規定安裝水錶、電錶並繳納水費、電費及租金。
- (四)各類餐飲販售:販售之輕食以無須過多繁複烹煮過程，讓民眾簡易方便食用之餐點為主，禁止過度烹調產生濃厚氣味。
- (五)污水應排放入甲方指定之排入點，不得任意排放，並負責相

關攔除物及截油脂之清理。

(六)乙方應配合本處活動調整營業時間和場地布置等交辦事項。

包含以公文書、電話、傳真、通訊軟體等通知事項。

四、營運設施提供及維護：

本案係以空地出租，投標者投標前應自行至出租空間確認，並自行評估。另須由乙方負責管理及環境清潔，以維持服務品質。

五、營業型式及販售商品：

本案由乙方提供服務，服務計畫需經甲方審查同意。除餐飲服務外，亦得販售加值之文創商品、自行車周邊商品等附屬服務，其販售商品項目及收費標準由乙方自行訂定(不得因節慶或活動等調漲費用)，提送甲方備查，於營運期間如有變更商品等需要，亦同。

六、契約期程：

本案契約期間共2年，乙方如有附屬服務，其附屬服務契約期間與契約標的之契約期間相同，即契約標的契約屆滿或終止時，附屬服務亦隨之屆滿或終止。

七、租金、水、電費、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

(一)租金：

1. 乙方應向甲方繳納金租每月為新臺幣 元整。

2. 所訂之租金採季繳方式，乙方應自契約簽訂日起 10 日內依據營運天數比例繳交當季之租金，並自契約簽訂日起，每年 1、4、7、10 月之 10 日前繳交該季之租金，並於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之日前依據營運天數比例繳交該季之租金。該日如遇假日或停止上班日，應順延至次一上班日。
3. 如因擴增或外推所使用面積，需經甲方同意，並依得標之租金之比例計收增加面積之租金。

(二)水、電費：乙方自開始營運日起，如有使用甲方園區水、電，則應依甲方水、電費計價標準收費。

(三)押標金：本案押標金為新臺幣 2 萬元整。

(四)履約保證金：本案履約保證金為得標月租金 2 個月計收。

八、其他重要事項

(一)乙方使用之車輛應停放於園區停車場內，不得任意將車輛停放於營運範圍內，除臨停進出卸貨且車輛已向本處申請園區通行證除外。

(二)如有臨停進出卸貨車輛須經園區範圍，需依規定向甲方申請園區通行證。

(三)乙方應遵守水利法相關規定，於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，其警戒區域包含新北市陸地時，應於甲

方通知(包含電話、傳真、通訊軟體等通知方式)撤離設施起

4小時內，完成將各項相關營運設施撤離河川區域。

(四)乙方應建立社群網頁(臉書、粉絲團、Instagram等擇一)，

主動或經甲方通知(包含電話、傳真、通訊軟體等通知方式)

不定期配合貼文，以推播、行銷本處業務成果、政策宣導及

注意事項等。

附件 1-華江及忠孝碼頭陸域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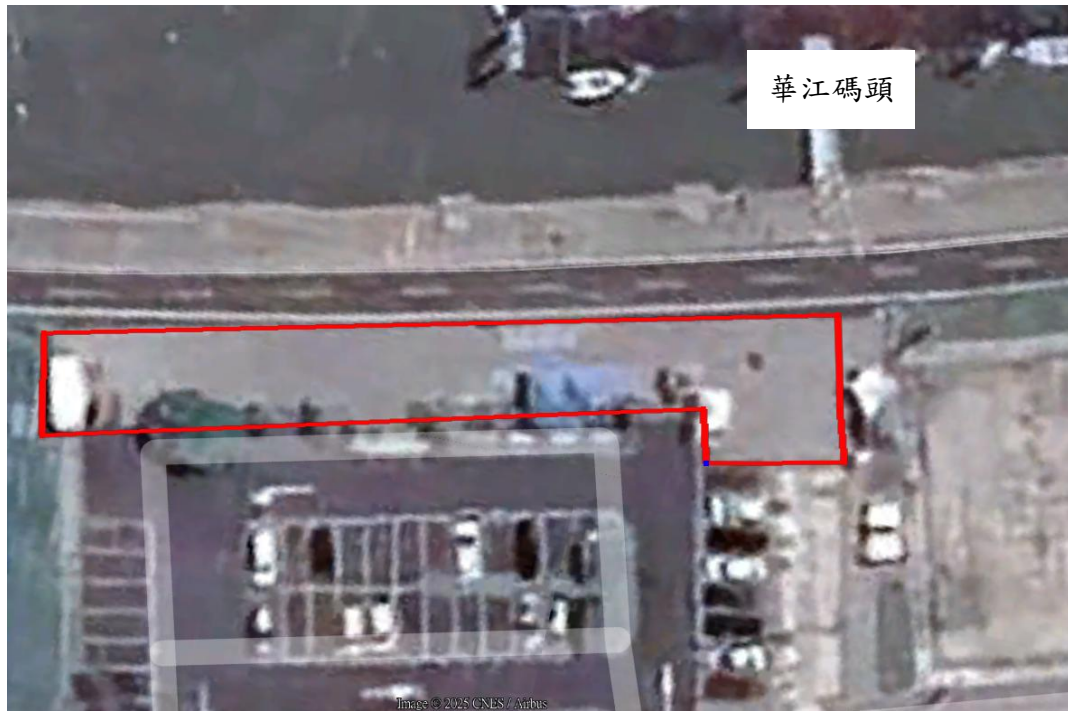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. 華江碼頭招租範圍(約 600 平方公尺)示意圖



圖 2. 忠孝碼頭招租範圍(約 270 平方公尺)示意圖